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1 113年度勞訴字第94號 02 原 告 周泳志 04 辜靖媛 廖家敬 陳志民 孔祥亭 09 10 11 張志強 李函蓉 12 譚瑛琪 13 任靉 14 共 15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 16 被 告 翔程國際有限公司 17 18 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 21 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22 23 主 文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積欠款項」欄所示之金額,及均 24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 2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26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 2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,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「免為假執行擔保 28 金」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 29 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:

31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:原告等人原受僱於被告,受僱日期、約定月薪分別如附表所示, 詎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底通知其等被告公司將於113年1月2日解散,並以此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112年11、12月之薪資及獎勵金、年終獎金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、資遣費, 合計金額各如附表「積欠款項」欄所示。為此,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提起本訴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積欠款項」欄所示之金額,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 - 三、經查: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等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 勞、健保投保明細、薪資簽收單、銀行存款帳戶交易明細、 被告公司之薪資及福利結構說明資料為證(見本院卷第44至 90頁),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、被告公司章程存卷 可佐(見本院卷第116、140至155頁)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期受合法之通知,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,復未提出任何書 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, 應視同自認,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本於 前揭約定及規定,就被告所積欠如附表所示薪資、獎勵金、 年終獎金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、資遣費等項目,請求被 告給付如附表「積欠款項」欄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 准許。
 - 四、本件判決第一項部分,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,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,依職

- 01 權宣告假執行,並同時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,得免 02 為假執行。
- 0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,於判決04 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
- 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06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- 97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-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若
-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,否則本院得不
- 1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陳玥彤

14 附表(單位:新臺幣):

15

姓名	約定薪資	受僱日期	券保投保日 期	最後工作日	積欠薪資		積欠獎勵金		年終獎金	特別休假未	資遺費	積欠款項	免為假執行擔
					112 年 11 月 薪資	112 年 12 月 薪資	112 年 11 月 獎勵金	112 年 12 月 獎勵金	,	休折算工資			保金
周泳志	30,000元	109/11/02	111/9/15	113/01/02	30,000元	30,000元	20,000元	20,000元	30,000元	13,000元	48,018元	191,018元	191,018元
辜蜻媛	30,000元	109/12/31	111/9/22	113/01/02	30,000元	30,000元	20,000元	20,000元	30,000元	13,000元	45,577元	188,577元	188,577元
廖家敬	30,000元	109/11/16	111/9/15	113/01/02	30,000元	30,000元	20,000元	20,000元	30,000元	13,000元	47,470元	190,470元	190,470元
陳志民	30,000元	109/10/15	111/9/15	112/12/20	30,000元	30,000元	20,000元	20,000元	30,000元	13,000元	48,649元	191,649元	191,649元
孔祥亭	30,000元	110/07/13	111/9/16	112/12/20	30,000元	30,000元	20,000元	20,000元	30,000元	13,000元	36,590元	179,590元	179,590元
張志強	30,000元	110/05/28	111/9/15	113/01/02	30,000元	30,000元	20,000元	20,000元	30,000元	13,000元	39,390元	182,390元	182, 390元
李函蓉	30,000元	109/09/14	111/9/15	113/01/02	30,000元	30,000元	20,000元	20,000元	30,000元	13,000元	50,080元	193,080元	193,080元
譚瑛琪	30,000元	110/09/23	111/9/15	113/01/02	30,000元	30,000元	24,000元	24,000元	30,000元	13,000元	34,551元	185,551元	185, 551元
任靉	30,000元	112/08/11	112/08/11	113/01/02	30,000元	30,000元	20,000元	20,000元	10,000元	0元	6,018元	116,018元	116,018元